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8万吨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